

证券代码：002112

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4,529,059.63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22,546,648.26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56,855,848.92元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 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银行授信状态，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可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从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

目前公司正通过内生外延各种举措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推动公司业务的开拓创新。

三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提

高财务的稳健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今后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~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说明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4月26日